

## 考試委員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縣務會議)大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黃院長榮村、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  
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  
姚委員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何委員怡澄、陳委員慈陽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陳參事東欽

南投縣政府：洪秘書長瑞智、人事處李處長政憲、建設處李處長正偉、農業處陳處長瑞慶、地政處張副處長惠瓊、新聞及行政處林處長琦瑜、計畫處蕭處長文呈、原住民族行政局史局長強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以下簡稱魚池鄉公所)：劉鄉長啟帆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以下簡稱信義鄉公所)：胡秘書錦龍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仁愛鄉公所)：謝秘書汪汕

主持人：黃院長榮村、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洪秘書長瑞智

紀錄：吳雨樸

### 壹、南投縣政府洪秘書長瑞智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歡迎考試院院長、考試委員、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長官、同仁蒞臨本府。首先感謝考試院歷對本府在考銓業務之協助，如於南投縣增設考場，讓本縣考生免於舟車勞頓之苦等；而本府近年也積極配合輔導原鄉子弟參與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民特考)，期望更多原住民族青年進入政府機關服務廣大鄉親。最後，本府除透過本次座談會於相關議題上作意見交換外，亦藉此機會表達本府於考銓方面之訴求，並請考試委員指導及支持，俾解決地方機關所遇困境。

二、介紹南投縣政府與會人員(略)。

## 貳、黃院長榮村致詞

今日很高興與本院全體考試委員來到南投縣政府參與座談活動，因本人曾擔任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長，在南投縣約兩年期間，對此地有相當深之情感，亦藉此機會拜訪老朋友林縣長明溱。本次實際係由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帶隊進行座談交流，請其致詞並介紹本院與會人員。

## 參、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非常感謝南投縣政府就本次座談會之安排，本院歷來至南投縣與相關機關進行座談共計 6 次，其中部分為中央機關，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相關機關(構)及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等，104 年是第 1 次至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交流；而本次座談會再至地方機關及原鄉地區，希望透過面對面交流，聽取在地公務人員之心聲，並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於考銓政策上需求，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二、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會人員(略)。

## 肆、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簡報(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 伍、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 一、本次座談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請南投縣政府先說明其建議及提案的訴求後，續由本院所屬部會依序回應說明，再請考試委員表示意見。
- 二、首先就原民局簡報所提建議，請銓敘部呂司長秋慧回應說明。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 一、有關建議增加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編制員額部分，因涉及全國各機關編制員額之分配及管控，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權責，非本部職掌事項，是本部於會後再將該建議轉知人事總處。
- 二、有關建議對事多人少的單位，依其績效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可逾 80%部分；現行各機關考績甲等比例，係每年度由人事總處及本部首長以聯名箋函各機關方式辦理，以 50%為原則，75%為上限；惟該比例額度係針對主管機關整體人員進行管控，即主管機關可於總比例未逾 75%之情況下，依其各所屬單位之績效狀況酌作調整，例如主管機關得將績效表現較優良之所屬單位，內部人員之考績甲等比例調升超過 75%，而績效表現欠佳之單位，則其人員之考績甲等比例調降低於 75%，故南投縣政府作為主管機關，即可依其權責，審酌績效或業務量等因素調整所屬單位之考績甲等比例。

◎南投縣政府洪秘書長瑞智

感謝銓敘部呂司長秋慧之回應說明。

提案一、建議取消山地原住民族鄉特別遴用規定以解決機關徵才限制問題案。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請銓敘部呂司長秋慧回應說明。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 一、有關建議取消各山地原住民族鄉特別遴用規定部分，因各機關職務之任用，須否適用建築法規定，係由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本部再就該部認定適用上開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予以備查；如信義鄉公所內建築工程職系之職務，其特別遴用資格條件即係由內政部加以認定並列冊，本部再行配合列管及作後續人員任用審查之依據。
- 二、至得否比照雲林縣政府所訂「雲林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加以排除部分職系任用資格之限制，建議南投縣政府得參酌上開作法，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自行擬訂建築管理辦法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就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予以簡化，倘經內政部同意其部分職務得不適用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有關學歷、考試及工程經驗特別遴用規定，本部將依前開程序辦理任用審查。

◎南投縣政府洪秘書長瑞智

感謝銓敘部呂司長秋慧就提案一之回應說明，至比照雲林縣訂定相關辦法部分，請本府建設處再補充說明。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李處長正偉

- 一、本府於 99 年即訂有「南投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南投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審查，其審查人員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依法任用者為限，不受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 二、惟提案一之問題癥結，在於各山地原住民族鄉，若有公眾使用之建築須審查，其審查人員之任用資格仍須受建築法

34 條規定之限制，無法依上開本府所訂辦法予以簡化。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再補充說明，本部對於各專業法規所訂特別遴用規定，均尊重各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爰不會針對相關職務是否適用特別遴用規定部分作實質審查；因此，提案一之問題癥結，在於內政部審查部分職務須否適用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時，是否能放寬其任用限制。

◎陳委員慈陽

請問其他縣(市)是否亦有相同困境？若有，代表此非單一個案問題，建議可與其他有類此需求之縣(市)政府共同研商，一併向內政部提出建議或申請，日後該部作相關法規修正或就特別遴用資格條件予以審查時，較易作整體性考量，放寬任用限制之機會亦較高。

◎南投縣政府洪秘書長瑞智

感謝陳委員慈陽之建議，請本府人事處向其他縣(市)調查有無相同問題及需求，俾利共同研商解決方案；並請建設處一同協助處理提案一所涉及建築法之相關議題。

提案二、建議原民特考修改分區報名錄取方式，俾利留住人才案。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請考選部顏司長惠玲回應說明。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 一、首先感謝南投縣政府多年來積極協助本部辦理原民特考。
- 二、原民特考自 82 年起，考量蘭嶼地區文化差異等因素，分設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惟蘭嶼錄取分發區歷年來提列之任用需求少，且經常出現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低於需用名額，致屢有無人錄取或不足額錄取等情形，長期嚴重影響機關用人，爰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於 106

年來函建請本部取消蘭嶼錄取分發區，經本部徵詢用人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意見後，即刪除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其考試規則業經考試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

- 三、有關提案二建議原民特考修改為分區報名、分區錄取之方式部分，若照其建議進行分區(北區、中區、南區、花東區、蘭嶼區等 5 區)，因各區機關數及業務性質均不盡相同，致提列職缺類科及需求亦不同，屆時應考人仍須跨區報考符合個人志趣專長之類科或跨區報考需求較多之類科，反增應考人困擾，並可能因分區錄取而導致偏遠地區錄取不足額，恐對偏鄉地區人力補充造成衝擊，影響公務運作。
- 四、而針對通過原民特考者之留才問題，現行原民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 3 年，未滿 6 年者，則得轉調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所定原住民地區及辦理原住民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對於機關留才具有一定成效，且任職滿 3 年後之轉調範圍兼具相當彈性，爰建議維持現行作法。本考試自 108 年起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本部將持續觀察後續實施情形，適時檢討。
- 五、另近年原民特考到考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建請南投縣政府能協助鼓勵原鄉子弟參與，俾培育更多原住民族人才進入政府服務。

#### ◎南投縣政府洪秘書長瑞智

感謝考選部顏司長惠玲詳盡回應，綜觀其說明，若以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恐不利考生報考及機關用人，故考試院建議維持現行作法，並視日後成效酌以調整。另外也請本縣 3

個原鄉地區之鄉公所，多鼓勵及輔導族人報考原民特考。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本席相當關注南投縣原鄉地區，其族人於原民特考上報考、到考率，與其他縣(市)相比偏低之情形；希望各原鄉地區之鄉公所加以瞭解及精進輔導策略，如有任何需要亦可向本院或考選部尋求協助。

◎仁愛鄉公所謝秘書汪汕

本鄉族人現行就業型態多元，據瞭解部分族人於早年離鄉唸書後，即在外地工作及生活，如擔任警察、律師及醫師等；另有部分族人則於外地工作多年後，再返鄉致力農業、觀光上之發展，並作出相當不錯成績，因此，上開情形可能為本鄉族人對原民特考報考意願偏低之原因；而本所仍將針對此部分加以研議，持續鼓勵原鄉子弟參與原民特考。

◎信義鄉公所胡秘書錦龍

本鄉族人現行多以務農為主。另本所曾辦理相關補習班協助族人報考原民特考，後因各項因素停辦多年，本所將於會後研議重行開辦之可行性。

◎魚池鄉公所劉鄉長啟帆

本所相關意見將與提案三併同說明。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史局長強

本局早年有補助各鄉公所開辦原民特考之補習班，後因各種因素中斷，本局將再研議及協助各鄉公所辦理。

◎南投縣政府洪秘書長瑞智

請原民局及各鄉公所協助輔導並提供資源，讓有意願服公職之原住民族順利進入政府機關任事。

提案三、本(110)年起參加原民特考，須取得族語認證合格證書之疑義案。

◎魚池鄉公所劉鄉長啟帆

延續提案二之議題並補充說明提案三，本鄉原住民族多為邵族，並生活於日月潭周邊，因該地觀光發展興盛及該族族人受漢化較深等因素，導致熟悉族語之族人逐年下降；而現行原民特考需要族語認證後，恐將衝擊本鄉族人之報考資格，故希望考選部能協助調整該政策，俾提升本鄉族人報考原民特考之意願。

###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因社會變遷等因素，各原鄉地區族人大量遷徙至都會地區，故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如何傳承，係政府相當重視之議題；而提案三所述原民特考增列族語認證部分，亦係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規定，考選部曾與原民會作相當多評估，請考選部顏司長惠玲回應說明。

###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 一、原民特考增列族語認證之應考資格條件，係因應 106 年制定公布之語發法第 25 條：「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定，該法於制定時，係考量語言為文化的載體，是文化傳承的重要工具，透過考試要求應考人須具備族語能力有其必要，因而立法規範，是以，原民特考增訂族語條件是配合法律之規定。
- 二、考量原民特考報考、到考率有逐年降低之趨勢，為避免前開語發法規定衝擊原住民族參與原民特考之意願及機會，本部與原民會協調，建議族語能力等級之規範採漸進方式規劃，初期不限級別，即本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原民會核發之族語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即可報名原民特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原民特考一、二、三等考試則應取得原民會核發之族語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俾減少該政策對原住民族報考該考試之影響。
- 三、本年起原民特考增列族語認證之應考資格條件，本部將觀察其實施情形，並適時檢討及調整，俾兼顧語發法之立法



意旨及應考人權益。

◎**南投縣政府洪秘書長瑞智**

有無可能將取得族語認證，修改為原民特考之額外加分方式，而非作為該考試之應考資格。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原民特考於本年開始實施族語認證之條件後，本院及考選部將觀察該考試後續實施情形，並適時將南投縣政府及魚池鄉公所之意見納入考量。

◎**楊委員雅惠**

有關魚池鄉公所提及邵族因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致族語傳承困難之情形，不同族語或有不同。建議南投縣政府可統計該縣各原住民族之主要族語傳承狀況，並將各族語數據提供給原民會，俾作為未來語發法修正時之參考依據。

◎**南投縣政府洪秘書長瑞智**

感謝楊委員雅惠之建議，請原民局日後與原民會於該議題進行討論時，可參採該建議，就本縣不同原住民族族語傳承情形及相關數據，提供給原民會作為修法參據。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

今日非常感謝南投縣政府代表出席，期待透過意見交換共同努力，讓考試取才及機關用人能更加相輔相成。今日座談會結束。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主 席 伊 萬 · 納 威 Iwan Nawi